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 - （四）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